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内容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275,299.1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651,231.40 元，提取盈余公积 562,406.77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5,061,660.95 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9 元（含税），总分红额度 4,997,762.16 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98.7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对以上议案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用薄膜材料、超高纯金属及稀贵金属等新材料的研发与制备，所在行业存在研发周期长，技术门槛高，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报期长等特点。为了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为核心，以创新和资本为驱动，采取产品多元化经营模式，持续的科技创新投入确保公司的行业核心地位。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是：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为核心，以创新和资本为驱动，以产融结合为手段，以先进功能材料为聚焦方向，紧抓产业培育、技术升级、进口替代等机遇，积极推进资源整合，打造新材料、特种加工、器件组件、应用

服务一体化产业平台，提升品牌价值和产业价值，参与全球资源优化配置，到2020年实现收入过100亿元，成为全球领先的电、磁、光新材料提供者。

围绕公司战略，2018年，公司对有研亿金产业化建设、北京华鼎新维度等项目投资2.90亿元；根据预算，2019年公司计划投资有研新材料创新成果及转化基地（山东乐陵）等项目3.45亿元，两年内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出约6亿元，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现金分红平衡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价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完全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